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於(i)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後但股本重組生效前；及(ii)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因CSE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應分別為1,20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而非該公佈所載之120,000,000股及12,000,000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因手民之誤而出現文字錯誤。董事謹此澄清，於(i)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後但股本重組生效前；及(ii)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因CSE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應分別為1,20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而非該公佈所載之120,000,000股及12,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